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

●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予通过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票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而须予以注销的风险。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至此，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且已经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截至2018年12月25日,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最高成交价为11.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38,173.5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且已经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预案不存在差异。

二、预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8,169,800股,按照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5日的股本结构测算,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一)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测算,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流通股	365,073,636	31.83%	383,243,436	33.42%
2、无限售流通股	781,828,529	68.17%	763,658,729	66.58%

3、股份总数	1,146,902,165	100.00%	1,146,902,165	100.00%
--------	---------------	---------	---------------	---------

(二)假设由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测算，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流通股	365,073,636	31.83%	365,073,636	32.34%
2、无限售流通股	781,828,529	68.17%	763,658,729	67.66%
3、股份总数	1,146,902,165	100.00%	1,128,732,365	100.00%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